www.ccpit-patent.com.cn

专注

创刊号

总第001期
2017年12月（双月刊）
贸促会专商所主办

守护智慧　创造价值
ENRICHING YOUR IDEAS



P/02
药品专利链接制度乍现，仿制药方如何应对
如何破解恶意诉讼难题？—— 积极应对、反客为主、策略得当、和解为上
海外品牌收购、商标转让中的法律问题

P/12
以案说法 —— 破解专利侵权诉讼三大难题
揭秘：诺贝尔奖技术发明专利无效案件背后的故事
商标保护在非洲 —— 博取公平和正义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AND TRADEMARK LAW OFFICE

目录 CONTENTS

一家之说 02

药品专利链接制度乍现，仿制药方如何应对

如何破解恶意诉讼难题？——积极应对、反客为主、策略得当、和解为上

海外品牌收购、商标转让中的法律问题

专看天下 09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即将上调专利申请费用

欧盟：商标制度发生重大变化

欧洲专利局发布新专利权利要求修改审查指南

英特尔、宝马等取得日本首批无歌词的乐曲注册商标

中国发明专利权可在柬埔寨直接登记生效

马德里体系又添新成员

印度：初创企业申请专利可获得 80% 的费用减免

卓识多智 12

以案说法——破解专利侵权诉讼三大难题

揭秘：诺贝尔奖技术发明专利无效案件背后的故事

商标保护在非洲——博取公平和正义

知赢未来 18

携手打造“中国创造”新高地，中国首个空调行业知识产权联盟成立

首列美国波士顿地铁项目，橙线车辆在中车长客股份公司下线

福布斯首次发布世界最受信赖企业榜，17 家中国企业上榜

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徐工集团位列全球第七

新飞电器三度停产陷入迷途，商标授权使名牌沦为杂牌

关注我们 20

贸促会专商所选派高规格代表团鼎力支持 2017 AIPPI 悉尼世界知识产权大会

“以案论策”——贸促会专商所生物医药领域发明申请策略与司法保护实务分享会圆满举办

贸促会专商所驻马德里代表处正式成立

栏目导读

《一家之说》：聚焦热点知识产权问题，汇集贸促会专商所各路专家观点。本期话题：如何迎接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带来的挑战？参与国际竞争过程中如何破解海外恶意诉讼难题？收购海外品牌拓展市场过程中要注意哪些知识产权法律问题？

《专看天下》：摘编海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变化信息，推送海内外知识产权行业最新动态。

《卓识多智》：专注于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六十年的贸促会专商所培养了大批业务实力为业界公认的代理人。本栏目将结合承办的精品案例，陆续介绍案件背后优秀专利、商标及诉讼代理人团队的故事。

《知赢未来》：知识产权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本栏目将与您分享来自不同领域龙头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最新成就。

《关注我们》：为方便各界朋友了解贸促会专商所，拉近彼此距离，本栏目将我所近期主办、参与的重要会议与活动等最新情况为您一一呈现。

“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2月6日最新发布的《2017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显示：2016年全球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再创新高，中国在这三个领域的申请量再次位居全球首位。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支撑我国企业创新发展作用日益凸显。

作为我国历史最悠久的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贸促会专商所不仅见证和参与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也在为数以万计的海内外委托人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办理了很多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获权、确权、维权和用权案件。

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国企业依托知识产权制度参与国际竞争的核心竞争力，贸促会专商所集全所之力推出了全新打造的中文资讯《专·注》，以期与我国企业分享包括中国在内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获权、确权、维权、用权的专业经验。衷心期望这本小小的心意，能够成为加强我们之间沟通与交流的新纽带。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走过六十年发展历程的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历久弥新，正日益焕发出强大的生机与活力，并将与各界同仁一同踏上新的征程。辞旧迎新之际，我谨代表贸促会专商所全体同事，衷心祝福广大客户事业兴隆，祝福大家新年快乐、万事如意！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所长 马浩

药品专利链接制度乍现，仿制药方如何应对

中国版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出台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医药创新，同时加速仿制药品的上市

文／李英 程泳

多年来，为了获得药品上市批准，原研药与仿制药各方如同争霸武林盟主的各路医药江湖中人，明争暗斗一刻没有停息。2017 年 5 月 12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发布了总局关于征求《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保护创新者权益的相关政策（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2017 年第 55 号），明确提出中国将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完善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以及建立上市药品目录集。2017 年 10 月 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简称《意见》），其中明确提出：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开展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试点，完善和落实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促进药品仿制生产。

CFDA 55 号公告和两办《意见》如同在医药江湖中接连炸响了两声惊雷，一时间，医药界和 IP 界人士纷纷奔走相告（狂刷朋友圈），中国自己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就要来了！虽然对于征求意见稿规定的具体细节业界还有不同声音，但中国版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框架已经跃然纸上。与美国的专利链接制度相类似，都是通过专利挑战环节，将仿制药注册申报一方（简称仿制药方）的上市注册申报和是否侵犯拥有专利权的在先药品注册一方（简称原研药方）的专利权判定链接在一起，博弈双方在仿制药注册审批之初就不得不短兵相接。

在先注册药品的授权专利是仿制药注册上市路上的天堑鸿沟。仿制药方只有打破专利壁垒，成功挑战专利才有望开疆扩土，获得生产、销售仿制药的上市批准，与原研药方瓜分中国市场份额。同时，对于首个挑战专利成功的仿制药方，还将额外得到为期一年半的数据保护期红利。

2017 年 8 月 18 日，浙江华海药业下属 Prinston 提交的仿制药帕罗西汀胶囊历时 3 年终于获得 FDA 批准，成为通过成功挑战专利而在美国 FDA 获批首仿药。中国药企在美国的成功案例，无疑将提升仿制药方对即将落地的中国版专利链接制度的信心和期盼。仿制药方如何用好发起专利挑战的主动权，先要从哪里入手，如何提高专利挑战的胜算？

第一步：专利预警分析

专利预警分析一般包括侵权风险排查与侵权风险评估等工作内容，可由仿制药方内部团队自行完成，也可委托外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专业团队完成。

知己知彼方能百战百胜。55 号公告中的上市药品目录集等同于美国的上市药品“橙皮书”（未来会作为配套措施与中国版专利链接制度同步推出），作用在于列明与获准上市药物相关专利及其专利权状态。待仿制药物一旦收入该上市药品目录集，就相当于明确了仿制药方需要进行专利挑战的具体目标。由于现行上市药品数量巨大，上市药品目录集的建立与完善还需要很长一段时间。仿制药方需要在制定药品仿制研发策略时主动进行专利检索，掌握与在先注册药品相关的各项专利。

专利侵权风险排查就是摸清待仿制药物的相关专利状态，明确中国境内的待仿制药产品本身的专利 / 专利申请、药物衍生专利 / 专利申请（例如不同剂型、生产工艺方法、二次药用、中间体、药物衍生物、组合物、分案申请等）的保护状况与保护范围，查明已授权专利的保护期限及其法律状态，以及在审专利申请的保护主题和范围。对于已经提出 PCT 申请但是尚未进入中国的相关专利申请也要跟踪调查。简言之，需要对存在潜在专利侵权风险的目标专利 / 专利申请进行风险排查。

由于在仿制药方提出注册申请的准备过程中，理论上存在原研药方新专利申请陆续公开或获得授权的可能性，原研药方还会配合研发进展实时调整专利申请策略，不断提交新申请和 / 或基于在先申请提交分案申请。相应的，仿制药方针对相关药品的专利预警需要按照一定时间间隔进行多次，开展动态风险排查。

专利预警分析中的专利侵权风险评估，是对排查发现的相关专利侵权风险大小以及危害程度逐一进行评价。实务操作中，需要对存在潜在侵权风险的相关专利的权利要求逐项分析，根据《专利侵权判定指南》以及最高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等确定被判定侵权的风险大小以及危害程度，通过专利预警分析了解仿制药的专利侵权风险。



仿制药方如何用好发起专利挑战的主动权？先要从哪里入手？如何提高专利挑战的胜算？

第二步：制定策略

策略一：正面进攻

根据专利预警分析结果，如果确认仿制药方没有专利侵权风险或者风险很低，可以择机提出药品注册申请，尽快发起专利挑战。根据 55 号公告，理论上讲，最快在提出注册申请 20 日之后，仿制药方就将面对拥有专利的原研药方的专利侵权诉讼。一旦选择正面进攻，仿制药方需要在提出注册申请之前依据专利预警分析结果制定相对成熟的专利挑战策略，以及提交注册申请的有利时机。

制定专利挑战策略需要依照现行《专利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对原研药方可能提出的专利侵权诉讼选择合适的抗辩理由，提前收集相关证据，确定应对侵权诉讼的策略。对于需要挑战多项专利权的情况，还要根据不同专利权挑战的难易程度，拟定相对成熟的诉讼预案。此外，仿制药方制定专利挑战策略时还要特别注意与宣告待仿制药相关专利无效的程序与实务衔接。

相应地，注册申请的时机选择一方面取决于药品仿制工作的研发进展是否业已满足药品审批申报的各项要求，另一方面，还需要依据专利预警分析中风险评估的结果，结合拟定的专利挑战策略，包括诉讼过程中可能用到的相关证据材料的准备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依照 55 号公告，主动发起专利挑战的最大好处是一旦挑战成功，则有望赢得赋予专利挑战成功的首仿药一年半的数据保护期，这是药品审批部门授予首仿药一方的额外的市场独占权。

策略二：釜底抽薪

所谓釜底抽薪，是指对在先注册上市的药品相关专利权直接提起无效宣告请求。根据现行《专利

法》，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一旦原研药方的相关专利权被成功宣告无效，则完全排除了仿制药注册申请的侵权风险，面对仿制药的上市批准，原专利权人只能望洋兴叹。

如果专利预警分析认定发起专利挑战的成功几率较低，仿制药方需要尽早考虑是否可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待成功无效掉相关专利后，再提出药品注册上市申请。

发起无效宣告请求的时机一般需要在仿制药提交注册上市申请前 2-3 年甚至更早的时间。这是因为，当前无效宣告请求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理周期按照规定一般为 6 个月审结，复审委做出决定后 3 个月内当事人没有起诉则决定生效。如当事人不服复审委的决定可提起专利行政诉讼。根据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行政诉讼案件当事人均为中国人的情况下，据统计，一审的审理期限通常为 9-12 个月左右（3 个月 +6 个月），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的，二审审理还需要另外大约 3-6 个月时间（15 天 +3 个月）。对于向最高院提出申诉并受理的特殊案件，最高院再审也需要约一年或更长时间（6 个月 +6 个月或者 6 个月 +3 个月）。专利行政诉讼程序无疑会进一步加长专利确权的审理周期。若行政诉讼案件属于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为外国人的涉外案件，一审二审的时间还将更长。但是为了降低上市后的专利侵权风险，缩短药品注册申请审批的等待期，利用无效宣告请求途径将原研药方相关专利成功无效，仍然不失为仿制药方的合理选择。

必须强调的是，这种釜底抽薪战术对于仿制药方而言如同双刃剑，有利有弊。有利的是无效宣告请求可以在相关专利获得授权之后、药品注册申请提出之前的任何时间提出，甚至可以在药品仿制工作开展之前启动。实践中，如果能够在制定药品仿制策略的最初就发起无效宣告请求，则可以帮助仿制药方对潜在的专利侵权风险做全面评估，合理制定药品仿制策略，规避药品侵权风险。不利一面是，一旦相关专利被无效，所有同一品种的仿制药厂都可以“搭便车”，挤占市场份额，瓜分打破专利垄断带来的市场利润。更重要的是，首仿药不再获得成功挑战专利的相应奖励——数据保护期，甚至难以收回发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及后续行政诉讼程序等前期投入。

策略三：合纵连横

合纵连横本意是指战国时期，部分相对弱小的国家对抗强大的秦国所采取的外交与军事策略。为了确保商业利益最大化，作为博弈双方的仿制药方与原研药方彼此之间也有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纵连横的现实需要。仿制药方不妨在发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或者提起专利挑战之前，通过有效的商务谈判促成原研药方与自己合作，化解专利侵权风险，共同瓜分首仿药的市场独占权。

例如，拥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的大连美罗药业主要从事国家基本药物、国际仿制药和生物医药的研发制造。日前，拥有治疗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症原研药“可定”的阿斯利康公司与美罗药业签定合作协议，由阿斯利康接受美罗药业的委托生产包括原研药“可定”在内的仿制药，协助美罗药业完成四个品种仿制药的注册申报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于仿制药方而言，与原研药方合作相当于变相得到许可，不仅缩短了上市审批时间，而且仿制药厂和原研药厂双方得利，彼此分享数据保护期红利，与原研药厂联袂独霸江湖，在药品定价权上掌握主动。

策略四：反客为主

除了前面三种策略，仿制药方还可以反客为主，通过专利贸易等方式获得原研药方的专利权或专利许可，化解专利侵权风险。

早在 2002 年 12 月，丽珠集团以独占许可方式从韩国一洋制药株式会社购买艾普拉唑专利许可，开启了我国药企与外国企业进行专利许可贸易继而在国内进行开发的先河。随后，丽珠集团在艾普拉唑研发过程中陆续申请了中国专利 24 件，保护范围覆盖化合物、盐、晶型、制备工艺和剂型等。同时，利用 PCT 途径提交了多件海外专利申请，目前已在美国、日本、欧洲、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获得授权。显然，部分中国药企已经尝到了药物创新与专利许可贸易的甜头。越来越多的仿制药方依靠“专利许可贸易 + 新药研发”方式完成向原研药方的转型也是大势所趋。

中国版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出台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医药创新，同时加速仿制药品的上市。客观上也把多年来以仿制药为主的相当一批中国医药企业逼到了不得不破釜沉舟、背水一战的地步。生死关头，如果不能成功挑战专利拿到仿制药上市批准就要关门大吉。可以预见随着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渐行渐近，除了引发仿制药方与原研药方之间一大波专利侵权诉讼和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相信也会看到越来越多的专利交易和自主研发的消息。面对中国医药江湖的风起云涌，仿制药方如何发起绝地反击，让我们拭目以待。■

如何破解恶意诉讼难题？

——积极应对、反客为主、策略得当、和解为上

中国企业要想“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必须遵守相关的游戏规则。

文／杨国旭

“我花了那么多时间申请专利，凭什么说我侵权？凭什么封闭我们的展位、拿走所有样品？”

虽然已经时隔一年多，但是江苏常州菲思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蒋辉仍然对在 2016CES（美国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上的遭遇耿耿于怀。

“当时，我真的是焦虑极了，像无头苍蝇一样在美国到处寻找律师。”蒋辉日前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执业的知识产权代理人王太和专门研究过该案例，认为这是一桩典型的知识产权恶意诉讼。

中国企业在国外碰到恶意诉讼时应该怎么办？为此，本报记者专访了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诉讼处副处长杨国旭，以期揭开恶意诉讼的神秘面纱。

恶意诉讼为何频发？

所谓恶意诉讼，是指当事人以虚假的事实提起诉讼，利用诉讼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诉讼行为。专利领域的恶意诉讼主要是指权利人明知被诉侵权人的行为不构成侵权仍然发起诉讼，意图从中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或者达到打击竞争对手的目的。

据杨国旭介绍，专利诉讼中的恶意诉讼通常呈现两大特征：一是权利人通常并没有实业，本身并不使用自己的专利；二是权利人主张的专利与涉案技术方案并无明显的关联性，或者涉案技术方案明显不落入专利保护范围。

“对于海外诉讼，一些被诉的中国企业考虑到诉讼成本或者其他因素，有可能不愿意被拖入诉讼，而是采取息事宁人的方式，通过支付一定费用或者停止使用涉案技术方案与权利人达成和解。这些专利权人正是利用中国企业的这种心态发起诉讼，以达到其目的。”杨国旭说。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大规模“走出去”的过程中确实遇到了一些恶意诉讼。但在杨国旭看来，恶意诉讼只是偶有发生，并不能说“频发”。

“恶意诉讼也有一定成本，如果被诉侵权人坚持诉讼的话，权利人极有可能败诉，并承担败诉的不利

专利诉讼中的恶意诉讼通常呈现两大特征：一是权利人通常并没有实业，本身并不使用自己的专利；二是权利人主张的专利与涉案技术方案并无明显的关联性，或涉案技术方案明显不落入专利保护范围。

后果，甚至可能被要求承担被告的损失和律师费。偷鸡不成蚀把米，得不偿失。”杨国旭说，我们还要把权利人正常的维权行为与恶意诉讼区别开来。在专利领域，由于技术的复杂性，是否构成侵权有时难以判断。有时权利人在主观上并不存在恶意，只是在认识上认为构成专利侵权而提起诉讼，一般也不能轻易认定为恶意诉讼。

中企应拿起法律武器

中国企业要想“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必须遵守相关的游戏规则。对于参加展会或者向国外销售产品的中企，杨国旭建议，在产品设计开发之初及投放市场之前，要进行 FTO（freedomtooperate）检索和评估。如果存在侵权风险，要及早进行规避设计，或者寻求相关权利人的许可。而且，要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培养或聘用专业人员，由专人负责此项事务。

“一旦发生恶意诉讼，中国企业应临危不乱，积极应对。提起恶意诉讼的权利人很可能就会知难而退，偃旗息鼓。”杨国旭说，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企业也可以考虑反客为主，由被动变为主动，向恶意诉讼人提出反诉，要求赔偿损失和律师费。

如今，在国际经贸领域，利用知识产权诉讼打击竞争对手的态势越发明显。根据华裔美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研讨会统计，2000 年至 2013 年，中国大陆企业卷入的美国专利侵权案件终局判决总数为 56 件，而中国大陆企业作为原告胜诉比例是零，作为被告胜诉比例为 31%，整体胜诉比例为 29%，三项数据均远低于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的同类数据。

对此，杨国旭建议，中国企业应该采取不同的方式应对各种各样的知识产权问题：

一是要注意防止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自主开发产品的企业要注意是否可能侵犯他人的在先权利，必要时请当地专利律师进行分析并给出法律意见。以贴牌、代工方式出口的外贸企业，还要注意下单的外商是否拥有该产品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权利证明文件。中国企业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应及时在目标市场所在国进行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利的登记注册，以及时获得保护。

二是如果被诉知识产权侵权或者在美国遭遇“337 调查”，应当积极应诉，制定诉讼策略。如果不应诉，可能完全丧失权利。对于“337 调查”这样可能以多家中国企业为被告的案件，可以寻求行业协会和政府的支持。因为“337 调查”的律师费高昂，加上调查节奏快、难度大，有必要发挥行业协会、政府的作用，全行业共同出击，参与国际协调，通过应诉费用分摊等机制增强应对能力。

三是在特定情况下，中国企业也可以考虑和解。据统计，在美国诉讼案件的和解比例高达 90%，“337 调查”案件和解比例达到 50% 左右。中国企业在权衡胜诉的可能性和预期费用的基础上把握好谈判的时机，与原告方达成和解也不失为一种可行的策略。■



海外品牌收购、商标转让中的法律问题

文／李云成

市场经济中品牌的价值是不言而喻的。一个知名品牌的形成需要一个企业几年甚至几十年的艰苦经营和不懈努力。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时间短，品牌的保护机制尚需完善，而经济的强劲增长和人民收入的大幅提高使得国内市场中对于品牌产品的需求旺盛，而民族品牌的增长赶不上市场的需求，导致国外品牌成了市场宠儿。此时一些国内企业转变思路，直接到海外收购外国品牌，并投入国内市场。

在时尚消费品领域，欧洲品牌在国内市场中一直受到消费者青睐；同时，在欧洲，有一些具有几十年甚至上百年历史的家族品牌由于经营不善，品牌权利人甚至处于破产或重组的境地，因此非常乐意将品牌出售。此时，中国企业以及一些品牌管理咨询服务商看到了商机，积极收购。但是，有些企业在收购品牌过程中对各国的注册商标转让申请 / 备案的难度估计不足，对相关的法律和程序规则不够了解。

以我们经办的某中国企业收购某百年历史的意大利时尚品牌为例，给大家介绍一下商标转让中可能出现的一些法律和程序问题：

背景情况：某中国企业通过一家品牌运营管理公司与一家意大利的家族企业达成协议，以不菲的价格收购了其品牌，这家意大利家族企业的品牌有一定的知名度，但近几年经营不善，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被收购的品牌涉及欧盟，美国，中东，中国，日本的多个国家的商标注册。在上述部分国家的商标转让过程中遇到了各种各样的障碍。

中国

与很多国家不同，中国的注册商标转让不是备案性质，而是一个申请，即：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向官方提出转让申请，由官方审查并批准后，注册商标才能从转让人名下实质地转到受让人名下。国家商标局对于提交的转让文件的审查是很严格的，实践中，除了双方共同签署转让申请书以外，双方还需分别向商标代理人出具委托书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壹图网供图

另外，对于一个有一定历史的商标注册，其注册人的名义很有可能发生多次变更；该品牌在中国的注册就是这样：本次收购中的出让方，即，破产中的这家意大利企业也不是在中国注册的原注册人，而是通过受让获得的，但中国的注册并未实现办理国转让申请。因此，在办理转让给中国企业之前，还需按顺序办理之前发生的变更及转让等申请。这里又发生了一个枝节问题，官方认为，一个破产中的企业是不应当注册商标（或受让商标）的，因此对之前的转让不予受理。当事人提出了行政复议，最终得以解决，但使得商标转让延误了较长时间。这里提醒当事人，如果商标出让人处于破产清算中时，其行为能力受到一定限制，需要特别留意。

中东及阿拉伯国家

这个地区的国家的对于注册商标转让的审查在文件上要求更多，而且通常都需要当事人对转让契约和委托书进行领事认证。除了费用以外，认证程序通常需要很长的时间。

除了领事认证要求，沙特阿拉伯的商标转让（也包括其他变更或备案程序）都需要当事人提供原商标注册证，如果无法提供，则需当事人申请补发商标注册证。

很多国家在核准转让时会收取契税，例如：黎巴嫩官方在核准注册商标转让时，将根据转让备案中转让契约中涉及的价格收取千分之三的税款。因此，实践中转让双方另行签署一份象征性的出价 1 美元的转让合同是惯例，以避免被征税。 本案中，根据意大利相关法律以及转让人的破产管理人的职责，使得该破产管理人不能按照有利于受让人中国企业的方式在后期补充签署一些相关的文件，使得受让人不得不多花时间和费用完成转让程序。

美国

转让注册商标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程序是非常简单的，需要当事人注意的是关注商标的使用情况，因为美国官方要求注册人定期提交使用声明和使用证据，已维持商标注册的有效性。

以上问题发生的实质原因在于：收购一个品牌是一个普通的民事法律行为，双方达成合意即可。因此，寻找一个收购目标，双方协商，最终达成合意，并签订品牌转让契约，可能只需要半年时间。而一个商标注册的转让，则涉及到注册国的政府主管部门在注册商标转让上的法律规定和程序要求，很多国家的政府程序十分漫长，两三年完成一个转让是常有的。

综上所述，我们建议：在品牌收购谈判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应当要求出卖人（及其破产管理人）履行产权（包括注册商标、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过户登记的各项随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签订以转让登记备案为目的转让价格为象征性的 1 美元的转让合同；

二、以转让申请或登记备案为目的，在当地国官方规定的商标转让申请表上签字；

三、以转让申请或登记备案为目的，签署代理委托书。

鉴于品牌收购中涉及的注册商标转让的法律问题十分复杂，我们建议当事人在收购活动中尽早咨询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以避免遇到不必要的障碍或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即将上调专利申请费用

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将要执行新的专利申请收费标准。根据新的收费标准，双方复审程序（IPR）的请求费将上调 6,500 美元到 15,500 美元不等，且无论请求人的实体状况如何，该费用皆不予减免。

发明专利申请（Utility Application）的申请费用（包括申请费、检索费及审查费）将由 1,600 美元上调至 1,720 美元。同时，与权利要求相关的附加费也均上调。具体而言，超过 20 项的权利要求，每项权利要求的附加费由 80 美元上调至 100 美元（增长 25%）；超过 3 项的独立权利要求，每项独立权利要求的附加费由 420 美元上调至 460 美元（增长约 10%）。另外，发明专利申请的授权费由 960 美元上调至 1,000 美元（增长约 4%）。（注：以上申请费用数据均针对大实体而言。）

对于请求继续审查（RCE）的费用，第一次 RCE 费用由 1,200 美元上调至 1,300 美元（增长约 8%）；第二次及之后的 RCE 费用由 1,700 美元上调至 1,900 美元（增长约 12%）。（注：以上费用数据均针对大实体而言。）

另外，新的收费标准还对其他一些项目的费用进行了调整，并且引入了 42 项新的费用。（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网站）

2. 欧盟：商标制度发生重大变化

欧盟商标制度的若干重大变化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包括：

1. 废除“图形表示”要求

可以说本次改革中最重要的举措是废除欧盟商标申请中的“图形表示（Graphical Representation）”要求。自 10 月 1 日起，商标申请将不再必须以图示方式呈现。这意味着申请注册非可视性商标变得更加容易。

在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申请注册图形商标时，申请人不必提供商标描述。取而代之，申请文件必须以 JPEG 格式提交，该格式的文件中已经包含商标涉及的颜色。单色商标和颜色组合商标将参照普遍认可的颜色代码。

2. 在欧盟层面引入证明商标

证明商标表明带有该商标的产品和（或）服务满足相关机构提出的使用规范。从 10 月 1 日起，证明商标可在 EUIPO 注册。在多个欧盟成员国运行的机构能够在线申请在欧盟范围内有效的证明商标，申请人需缴纳 1,500 欧元官费。申请人还需在提交申请后 2 个月内提交有关商标的使用规范。

3. 程序变更

- 优先权请求必须与相关的欧盟商标申请一同提交。
- 申请人可以选择是否将获得的显著性作为一个次要或者替代主张。
- 异议者或者撤销商标申请者可以通过参考 EUIPO 认定的在线信息来源（即欧盟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在线信息）来提供与在先注册的权利有关的证据。（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3. 欧洲专利局发布新专利权利要求修改审查指南

欧洲专利局最近发布了新版《审查指南》，该指南已于今年 11 月 1 日正式生效。新指南特别涵盖了形式审查、检索、实质审查程序、可专利性、订正和修改等方面的内容。新指南关于修订的部分涉及了《欧洲专利公约》（EPC）关于禁止对一个欧洲专利或欧洲专利申请做使该专利 / 专利申请的内容超出原申请内容的修改的规定。新版指南更新并修改了这一部分关于修改能否被 EPC 所接受的案例。



值得注意的是，这部分内容还增加了关于删除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的规定。新指南指出，当权利要求的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被删除，如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仅限于原申请保护的发明的一部分，则修改后权利要求的内容必须可根据原始发明申请本身直接且无歧义地推论出来。

新指南还有一个值得关注的修改是关于将附加技术特征纳入权利要求的规定。该部分指出，在权利要求中增加技术特征是允许的，只要修改后技术特征的组合（而不是单独每一个技术特征）明确且无歧义地在原申请中公开。根据新指南，原申请中的这种公开可以是明确的或者隐含的，但必须呈现于原申请中。不过，如果修改后的技术特征的组合相对于原申请时是新的内容，那么根据最新指南，与技术特征组合相关的修改后权利要求不应被认定为满足了“一项欧洲专利申请的修改不导致其内容超出原申请的内容”这一要求。

新指南中关于对权利要求增加技术特征的部分进一步解释称，当修改后技术特征的组合可被视为与原申请说明书不一致时，其通常不足以成为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应被允许的相应修改。新指南强调，这是因为与应被允许的技术特征组合相关的修改后权利要求必须满足的标准是该技术特征组合应在原专利申请中明确且无歧义地公开。因此，根据新指南，一致性、合理性或显而易见性均不能满足该特殊标准。（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杂志总第 129 期）

4. 英特尔、宝马等取得日本首批无歌词的乐曲注册商标

日本特许厅首次认可了无歌词乐曲商标的注册。日本大幸药品、德国宝马公司、美国英特尔三个公司申请的商标获得了注册。获得注册的原因是乐曲在广告等中常年使用，被公众广为认知。大幸药品申请了以小号演奏的乐曲。宝马公司和英特尔也申请了在广告中播放的乐曲。日本特许厅从申请开始花费两年多时间进行独创性等的审查。虽然声音商标到目前为止已经注册了 170 多件，但是无歌词乐曲商标的注册还是首次。（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网站）


壹图网供图

5. 中国发明专利权可在柬埔寨直接登记生效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北京与柬埔寨王国国务大臣兼工业及手工业部部长占蒲拉西共同签署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柬埔寨王国工业及手工业部关于知识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国知局授权且维持有效的发明专利，可直接在柬登记生效并获得保护；国知局将为柬埔寨提供发明专利申请检索与评估等服务。柬埔寨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进展迅速，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正式加入 PCT，今年 2 月 25 日，柬埔寨又正式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2017 年 1 月 23 日，柬埔寨与欧专局签署了一份允许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以及欧洲发明专利的效力延伸至柬埔寨的协议。该协议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柬埔寨成为承认欧洲专利的首个亚洲国家。（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网站）


壹图网供图

6. 马德里体系又添新成员

日前，泰国政府、印度尼西亚政府相继向 WIPO 总干事提交了该国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文书，这标志着泰国、印度尼西亚成为马德里体系的第 99 名和第 100 名成员国，议定书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对泰国生效，2018 年 1 月 2 日对印度尼西亚生效。

马德里体系让您只需向该体系成员国的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即可在多达 116 个区域申请商标保护。有了马德里体系，多国商标注册的程序通过单一申请和管理流程得到了简化。（张杰／摘编）

7. 印度：初创企业申请专利可获得 80% 的费用减免

根据最新出台的规定，印度政府对初创企业作出了更宽泛的定义，以确保更多的此类企业可获益于最新的专利框架，包括费用减免。

新定义指出，任何经印度职能部门依“创业印度倡议”（Startup India initiative）认定为初创企业的实体均可使用快速机制。为了鼓励利益相关方提交专利申请，印度政府已对《2003 年专利规则》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的规则，初创企业可享受 80% 的专利官费折扣，这笔费用由印度工业政策促进局（DIPP）承担。关于专利快速注册，初创企业需缴纳 2 倍的官费，其他企业应缴纳 3 倍的官费。为获得知识产权相关优惠， 初创企业必须获得 DIPP 颁发的认可证书（Certificate of Recognition）。

印度政府高度重视初创企业公司申请专利，政策的实施大大减轻了一些新兴企业和公司的专利申请的费用。同时，修订后的规则旨在立即将专利授权时间从 5 至 7 年缩短至 2 年半，并将在 2018 年 3 月前进一步缩短至 1 年半。（来源：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网）

以案说法

——破解专利侵权诉讼三大难题

我们代理的雅培上海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诉讼案彰显了法院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加强，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被评选为 2015 年度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之一，在行业内具有很大的影响力。

文／朱德强

专利侵权诉讼涉及原、被告之间直接的利益争讼。双方往往互不相让，用尽一切程序。这使得整个诉讼持续时间较长，难以很快制止侵权行为，并耗费大量人力和财力。权利人最终胜诉后还可能会遇到执行难的问题。

2014 年到 2016 年，我们代理雅培上海公司对多家侵权企业提起了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诉讼，有效保护了权利人权益。本案彰显了法院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加强，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被评选为 2015 年度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之一，在行业内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在该案中，我们挑选富有丰富办案经验的骨干代理人组成专门的办案团队，由所长助理吴丽丽总体把握案件决策和进展，对案件把关，由资深诉讼代理人朱德强和资深代理人刘志强具体办理案件。既保证了办案力量的充足，又保证了整个团队高效工作。同时与客户的国际律所的法律顾问密切合作，确保与客户沟通顺畅，及时、准确了解客户的考虑和需求。经过大家共同努力，在本案中我们成功解决了专利侵权案件通常遇到的三大难题：如何尽快制止侵权行为，如何获得较高数额的损害赔偿，如何有效执行生效判决。

对于专利侵权案件，审理的时间往往较长，如果要经过两审，等判决生效之后才能责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被告在案件进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会继续给权利人造成较大的损失。为了在适当条件下，尽快制止侵权行为，避免给权利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法律提供了诉前禁令程序。在本案中，我们全面评估、分析了案件，制定了有效维权策略，及时提出了诉前禁令申请，并积极跟进案件，陈述我们的意见，很快获得了诉前禁令。

在主诉中，我们通过积极行动获取的多方面证据，证明多个被告共同参与被控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被控产品通过众多实体店和网店在全国大范围销售。特别是获得了诉前禁令之后被控产品仍在销售的证据。在确凿证据的基础上，我们提出了支持 100 万元法定赔偿上限的充分理由，诉请的赔偿数额最终获得法院全额支持。

在被告提起的二审程序中，我们继续据理力争，充分驳斥了被告的上诉理由，说服二审法院支持我们的意见，维持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生效后，我们及时主动联系被告，积极协商，数次沟通，最终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达成和解之后没有丝毫松懈，及时与被告沟通，提醒、催促被告履行协议，按期付款，最终使得客户及时收到了全额执行款。



虽然被告履行了和解协议，但仍对生效判决表示不服，提出了再审申请。再审中，我们依据原、被告双方已经达成和解协议并且已经履行的事实，成功获得法院依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做出的终结再审申请的裁定。至此，我们代理客户进行的维权行动取得了全面胜利。本案中，我们依靠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了高效服务，通过积极取证和各环节及时行动，以最快的速度，最低的成本，有效维护了客户的专利权，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

> **专利侵权诉讼涉及原、被告之间直接的利益争讼。双方往往互不相让，用尽一切程序。这使得整个诉讼持续时间较长，难以很快制止侵权行为，并耗费大量人力和财力。权利人最终胜诉后还可能会遇到执行难的问题。**

团队负责人



吴丽丽

执业资格：1998 年 专利代理人 2000 年 律师资格
技术领域：物理、电子通讯、计算机技术



朱德强

执业资格：2000 年 专利代理人
技术领域：建筑工程、机械工程



刘志强

执业资格：2006 年 专利代理人
技术领域：机械领域和外观设计

揭秘：诺贝尔奖技术发明专利无效案件背后的故事

- 2014 年 10 月 29 日，基于诺贝尔奖获奖技术的中国发明专利“核重新编程因子”突然遭到无效宣告请求。
- 2015 年 5 月 19 日，贸促会专商所代表的专利权人取得无效案件的完胜！
- 2016 年 4 月，该无效宣告案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 2015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之首。

文／程泳

胚胎干细胞领域的研究一直以来都是生命科学的热点，也不断引发公众对于伦理问题的高度关注。2012 年，诺贝尔生理学 / 医学奖授予了在细胞核重新编程研究领域作出杰出贡献的京都大学山中伸弥教授和英国发育生物学家约翰·戈登教授。山中教授领导的研究团队使用核重新编程因子，将人和动物的体细胞成功转变成为具有分化为各种组织的能力的诱导多能干细胞（iPS 细胞）。这一胚胎干细胞技术的重大突破实现了不同组织间的细胞转分化。获得的 iPS 细胞不仅具有胚胎干细胞在疾病治疗用途上所没有的性能优势，还可以用于筛选治疗相关疾病的药物。尤其重要的是，这项全新的 iPS 细胞技术成功解决了胚胎干细胞领域旷日持久的伦理道德之争，摆脱了胚胎干细胞研究的伦理困境。

> 贸促会专商所代表包括世界 500 强企业在内的海内外委托人成功办理过大量专利无效和诉讼案件，但是与诺贝尔奖获得者的发明人合作还是第一次

基于上述获奖技术完成的发明以日本专利申请（JP2005359537）为优先权，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先后在日本、美国、欧洲、中国、澳大利亚、巴西、以色列等国家和地区提交了 61 件专利申请。其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中国专利申请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以下简称“贸促会专商所”）代理，并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 ZL200680048227.7，发明名称“核重新编程因子”）。

平地起惊雷，这件基于诺贝尔奖获奖技术的中国发明专利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突然遭到无效宣告请求的挑战。在胚胎干细胞领域有重大影响的突破性技术在中国的合法权益如何维护，如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澄清相关发明是否存在缺陷，这项艰巨的任务顺理成章的再次落在了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代理人团队的肩上。

众所周知，自专利法实施三十多年来，贸促会专商所代表包括世界 500 强企业在内的海内外委托人成功办理过大量专利无效和诉讼案件，但是与诺贝尔奖获得者的发明人合作还是第一次。这个案件的成败，不仅关系到贸促会专商所在生命科学领域专利代理业务水平的声誉，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关系到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在国际社会的影响。事关重大，贸促会专商所迅速组建了以罗菊华和李英博士为首的无效案件代理团队，全部成员均为从业十年以上的生命科学领域的专利代理人，在最短时间里收集了大量证据，有力证明了涉案专利技术中所用生物材料的来源为商购，符合专利法第 5 条的相关规定，不能因为发明具有某种潜在应用的可能性而片面认定其违反伦理道德和行为准则。

在无效案件的口头审理环节，贸促会专商所代理人团队代表委托人补交了新的公知常识性证据，进一步排除了涉案发明中的相关技术违反伦理道德的可能性。

2015 年 5 月 19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口头审理基础上作出第 26398 号无效决定，认定涉案专利符合专利法第 5 条和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贸促会专商所代表的专利权人取得了无效案件的完胜！

团队负责人



罗菊华

执业资格：2003 年 - 专利代理人
技术领域：生物学



李英

执业资格：2009 年 - 专利代理人
技术领域：生物学、免疫学、发酵工程、肿瘤学、药学和基因工程

2016 年 4 月，该无效宣告案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 2015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之首，对生物技术领域有关胚胎干细胞的伦理道德问题以及权利要求能否得到说明书支持的判断标准具有典型意义和借鉴价值。

这件专利无效案件虽然已经过去了两年多，作为主办案件的专利代理人之一，李英博士在回忆起整个无效案件代理过程时每一个细节仍然历历在目。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以及涉案专利中使用的生物材料是否违反伦理道德是本案的关键问题。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的罗菊华作为资深的生物领域代理人，和团队一起，投入大量时间收集和反复研究证据材料，确保了证据链的逻辑完整性，构筑了最终得到专利复审委员会认可的基本事实，奠定了本案获胜的基础。毕业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的李英博士不仅拥有丰富的专利无效和专利诉讼经验，还精通日语，在确保无效案件代理过程中与客户良好沟通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来自京都大学的委托人惊讶于贸促会专商所办案团队对这项基于诺贝尔奖技术的发明的理解程度，全部由具有生命科学技术背景的资深专利代理人组成的团队也给委托人留下了深刻印象，同时委托人对事务所委派精通日语的李英博士参与办案也表示衷心感谢。

唯一让美女博士感到遗憾的是，为确保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的口头审理顺利进行，避免泄露委托人的口头审理策略，遵照专利代理职业道德，贸促会专商所办案团队不得不婉拒了委托人希望全程拍摄贸促会专商所团队案件准备过程和口头审理过程以制成电视节目的要求。■

商标保护在非洲
——博取公平和正义

我们认为异议人抢注的商标是本案最大的障碍。
只有清除掉这个障碍，我们的异议才有可能胜利，客户的商标才能获得注册。

文／任羽潇

2011 年，国内某大型国有能源公司在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申请的商标被他人异议。经查，异议人早在 2006 年就抢注了该能源公司的司徽和公司名称。该公司不仅面临失去商标的风险，还有可能被诉侵权，甚至影响到企业的声誉以及当地的业务。经过多方咨询和考察，鉴于我所对于此类案件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该公司决定将案件委托给我所。

接受委托后，我们全面了解了客户公司的情况。该公司的司徽从上世纪八十年代起就正式确立并投入宣传和使用，已经在国内进行了全类注册。该公司的业务覆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在 2005 年设立了非洲分公司，已经在当地开展了实际业务。与此同时，我们客观分析了当地的相关法律规定和审查实践。当地的商标保护实行“注册在先”原则。由于异议人先于我们客户注册了商标，法律会优先保护对方的权益。根据当地审查实践，在异议阶段不考虑恶意抢注情节。虽然异议方恶意抢注了我们客户的商标，但法律并不追究其不良动机。当时形势对我们客户非常不利，而客户对我们寄予了很高的期望。我们在期望维护正义的同时，感受到了沉重的压力。


壹图网供图

经过分析，我们认为异议人抢注的商标是本案最大的障碍。只有清除掉这个障碍，我们的异议才有可能胜利，客户的商标才能获得注册。于是我们决定在异议答辩的同时，对抢注商标提出无效申请，并请求异议案件等待无效案件的结果再做审理。方案确定以后，我们开始挖掘整理证据材料。一方面，我们大量收集客户的信息。我们与公司多个部门联系，获取了很多有用的资料，甚至从公司档案馆借出了早期的珍贵文件。我们与非洲分公司的负责人面谈，对分公司的设立、运作、在当地开展业务以及与当地官方和民众的互动等有了全方位的了解，并且收集到很关键的证据材料。另一方面，我们努力搜索异议人的信息。我们检索了异议人在当地注册商标的情况，发现他抢注了数十件中国企业的知名商标，涉及银行、汽车、电器、航空等多个领域，以期引起官方的注意。

在紧张的期限内，我们对繁杂的材料经过反复筛选、多次补充，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我们如期提交了异议答辩，并向法院起诉请求认定抢注商标无效。然而，由于当地法律规定的缺陷和审查实践的滞后，无效案件迟迟没有判决。异议案件的审查既没有考虑抢注方的恶意情节，也没有等待无效案件的结果，官方直接裁定对方异议成功，我们客户的商标不予注册。对于这样不公平的结果，我们一边安抚客户的情绪，一边积极寻求解决办法。最终我们向当地高等委员会提起诉讼。我们继续补充了异议人在当地注册商标的信息，并向法庭解释被抢注商标在中国的知名程度，强调了抢注的恶劣影响。我们要求法庭撤销异议裁定，重新审理异议案件，并等候撤销案件的判决。

在长达 5 年的审理过程中，经历了多次听证。每一次听证我们都指出对方的恶意，及其抢注行为给中国企业带来的危害，请求法院给予关注。2016 年当地法院最终判决：撤销异议人在先抢注的商标、驳回对方异议请求、我方商标予以注册。不仅如此，当地律师还反馈：这个案件引起当地立法部门的关注，官方已经倾向于改变审查实践，并针对这种情况制定新的审查标准。他们正在讨论修改法律，在异议阶段要考虑恶意抢注情节。

得知这些消息，我们真是由衷地感到高兴。我们没有辜负客户的期望，没有辜负贸促的使命！这个案件非常艰难，因为我们对抗的不仅是恶意抢注人，还有当地不合理的法律制度。但是经过不懈努力，我们胜利了！我们不仅成功维护了客户的权益，增强了中国企业在境外维权的信心，而且还积极地影响了当地的立法和审判实践。这不仅仅是个案的胜利，更是公平和正义的胜利！■

团队负责人



任羽潇

执业资格：律师资格
业务领域：涉外商标代理业务

携手打造“中国创造”新高地

中国首个空调行业知识产权联盟成立

10 月 27 日，由珠海格力电器牵头成立的空调行业知识产权联盟启动会议在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会议厅举行。该联盟包括了格力、海尔、长虹、TCL、格兰仕、海信、志高、美的、奥克斯等空调企业成员，是中国首个空调行业知识产权联盟。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副秘书长陈敬良、国家知识产权局企业管理司产业促进处处长胡军建、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巨峰等出席了会议。

格力电器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表示，知识产权保护是护航自主创新的重要保障，中国经济转型升级能否成功，关键在于企业的创新能力。近年来，董明珠曾多次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提案，要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惩治侵权行为。这些提议无疑是对坚持自主创新的企业打开了知识产权专利的保护伞，使其能在技术革新上更有力地发挥自身优势。

据了解，格力电器截止到今年 9 月 27 日已拥有 18 项独立自主创新的技术获得“国际领先”，累计申请专利超过 3 万项。2016 年，国内企业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和申请授权量的数据统计中，格力电器分别以 3,299 件的申请受理量和 871 件的申请授权量位居家电行业榜首。

作为中国家电行业的领跑者，格力牵头成立中国首个空调行业知识产权联盟，充分体现了领军企业的责任和担当。联盟的成立将使家电行业在良性的竞争中为消费者创造更加优质的服务，也将引导更多的中国企业走自主创新的道路。（来源：珠海格力电器公司官网，有删节）

“中国制造”





首列美国波士顿地铁项目

橙线车辆在中车长客股份公司下线

10 月 16 日，由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车长客股份公司”）研制的首批美国波士顿橙线地铁车顺利下线。中车股份公司副总裁余卫平、美国马萨诸塞州交通局采购总监波尔卡里等项目团队成员、制造团队代表、中美媒体共同见证了这一历史时刻。

美国波士顿橙线地铁是国内首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美标地铁车，相比波士顿既有线路运营几十年的“老爷车”，这批地铁车辆将极大地改善美国乘客的出行体验。该车采用不锈钢车体，运营时速 102 公里，车辆服务年限将达 30 年。其不锈钢车体在国际上首次执行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关于车体强度和碰撞的最新标准（ASME RT-2 2014），车辆各系统材料的选用，完全符合美国防火体系（NFPA）标准，相关性能符合波音标准，车辆的碰撞及防火安全性能更高。

据悉，今年 4 月，马萨诸塞州交通局（MBTA）跟公司正式签订波士顿地铁“红线”项目 120 辆地铁车加车合同。同时，中车长客股份公司还中标美国洛杉矶地铁项目，这批地铁将直达好莱坞。中国轨道交通装备迎来美国“回头客”，从“走出去”到“留下来”，并成为“座上宾”，为美国轨道交通提供“中国方案”，分享“中国经验”，输出“中国技术”。（来源：中车长客股份公司官网，有删节）

福布斯首次发布世界最受信赖企业榜

17家中国企业上榜

2017 年 10 月，《福布斯》首次推出最受信赖企业榜单，德国西门子公司拔得头筹，17 家中国企业上榜。据了解，该榜单基于“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榜单”编制。福布斯通过与 Statista 合作，对全球 6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000 名受访者进行调查，了解他们对 2000 强企业的看法。评估指标主要涉及信任度 / 诚信度、社会操守、雇主情况、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性能表现等方面。

在榜单的前 250 名中，美国和日本企业表现出色，共有 61 家美国企业和 42 家日本企业上榜。中国消费者熟悉的迪士尼、松下、丰田等企业分列第 5 名、第 10 名和第 13 名。

此外，共有 17 家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的公司上榜。其中，华硕电脑和联想集团位于第 26 名和 27 名，成为最受信赖的中国企业。还有以下公司上榜：中远海控 (104)、怡和集团 (124)、石化油服 (135)、中国建筑 (161)、台积电 (177)、中国建材 (182)、中广核电力 (185)、格力电器 (190)、网易 (191)、上港集团 (219)、国电电力 (225)、中国铁建 (226)、宁波港 (229)、红星美凯龙 (233)、鸿海精密 (248)。

在上榜企业中，格力电器表现突出，排在第 190 名，远超其在 2000 强榜单中第 364 名的成绩，也成为唯一登上最受信赖榜单的广东企业。（来源：福布斯中文官网，有删节）

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50强

徐工集团位列全球第七

2017 年 9 月 18-19 日，由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美国设备制造商协会、韩国建设机械制造商协会主办的，第四届全球工程机械产业大会在北京召开。峰会发布了“2017 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排行榜”，中国企业徐工集团位列第 7 位，连续数年成为唯一进入前 10 位的中国企业。同时，徐工集团作为中国装备制造业的领军企业，已连续 28 年位居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第一。

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大潮中，在“中国制造 2025”引领下，徐工集团以创新、变革推动企业发展，在高端化、智能化、成套化、大型化上不断取得突破。目前徐工已经成为全球工程机械产业，产品线最长、品类最全的制造商；在多个领域，徐工都已经进入全球三甲，甚至第一。

徐工还带领中国工程机械产业，加速海外拓展，深入扎实布局全球，已在巴西、德国、奥地利、印度、美国拥有制造基地。伴随“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徐工以合资、合作、共建、共赢姿态，深入沿线国家市场，不断提升在当地及周边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近年来在“一带一路”地区以及传统新兴市场，徐工出口规模连年持续扩大，并始终保持行业第一，成为当地最具影响力的国外品牌。欧美高端市场，徐工也加速突破。利用多年前建立的欧洲研发中心、制作基地等，徐工正在不断提升中国品牌在欧美市场的地位和影响力。

从产品、技术竞争力，到产业链竞争力，到全球竞争力，再到品牌影响力，徐工正在向世界产业展现强大的中国力量，展示中国工程机械品牌未来在世界巨大的发展空间与潜力。（来源：徐工集团官网，有删节）

新飞电器三度停产陷入迷途

商标授权使名牌沦为杂牌

近日，被誉为我国冰箱行业“四朵金花”之一的新飞电器迫于资金链压力遭遇有史以来的第三次停产危机。业内人士认为，新飞的衰败与该公司混乱的品牌授权有紧密联系。近年来新飞一直身陷商标租赁经营的旋涡，也让新飞品牌前途未卜，将“新飞”这个经营、维护多年的知名品牌授权给其他企业使用，这极易诱发品牌的不安全因素。

在今年 3 月召开的全国小家电展销会上，参展企业名单中，3 家同时代表新飞公司前来参展，还宣称各自均持有新飞商标的使用权。而其背后正是新飞公司对“新飞”品牌做出“一女多嫁”的经营决策。“表面上看，将品牌授权给多个企业，短期内会受益，但如果没有一套严格有效的监督机制，长远看来对品牌的健康成长不利。小家电频频登上质量黑榜，透支的是整个‘新飞’品牌的诚信，势必会影响到‘新飞’品牌下的其他品类。最终，‘新飞’将由名牌沦为杂牌。”融合网 CEO 吴纯勇说。（来源：IPRDAILY）



贸促会专商所选派高规格代表团鼎力支持 2017 AIPPI 悉尼世界知识产权大会

2017 年 10 月 13-17 日，2017 AIPPI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在澳大利亚悉尼举办。此次大会是贸促会专商所马浩所长当选为 AIPPI 会长后主持的第一届 AIPPI 大会。我所派出由马浩所长、龙传红副所长率领的 6 人代表团参会，积极参加大会期间的各项知识产权论坛，了解国际知识产权的最新发展；与来自世界各地的我所客户约谈，交流业务信息，夯实巩固业务关系。另外由于 AIPPI 中国分会秘书处设在贸促会专商所，我所人员还承担了协调安排中国分会参会人员参加 AIPPI 大会活动的工作，组织专题报告人参加决议的讨论和投票、以及出席 AIPPI 执委会，讨论通过 AIPPI 的各项决议和报告。



AIPPI 自 2014 年多伦多大会开始举办专场午餐会，邀请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领导，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法院法官等做主题发言。在 2017 年 AIPPI 悉尼大会上，举办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场午餐会，介绍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基本特点和最新情况。AIPPI 会长马浩主持该中国专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条法司副司长何越峰在专场发言。何志敏副局长介绍了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所做的巨大努力——建立了与国际通行规则高度一致、不断完善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形成了具有明显优势的全方位、矩阵化的知识产权管理网络。面向未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更加开放、更加包容、更加主动，与全球各方紧密合作，共同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向包容、普惠、平衡、有效的方向不断发展。何越峰副司长介绍了中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改草案的重点方面。两位领导的发言引起现场的热烈反响，凸显中国知识产权的发展和进步引起了世界的广泛关注。

自 2006 年 AIPPI 哥德堡大会上贸促会专商所首次举办招待会之后，今年在 AIPPI 悉尼大会期间再次举办招待会，招待大会参会嘉宾和我所客户。由于贸促会专商所在世界知识产权服务界的知名地位，以及马浩当选 AIPPI 会长的广泛影响，本次招待会到场人数突破 400 人，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以案论策”——贸促会专商所生物医药领域发明申请策略与司法保护实务分享会圆满举办

“以案论策”生物医药领域发明申请策略与司法保护实务分享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贸促会专商所上海代表处成功召开。

本次分享会旨在帮助生物医药企业获得高质量有价值的专利，为企业知识产权获权和维权保驾护航，助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分享会由专商所富有经验的专利和诉讼代理人作为主讲人，结合丰富的生物医药领域的复审、无效与诉讼案例，为企业参会代表讲解了在《专利审查指南》修改的大背景下生物医药专利授权和确权审查变化，以及在知识产权法院加大赔偿提高侵权成本的大背景下生物医药行业的保护趋势以及司法风险化解诀窍。

会上主讲人还对互联网医疗诊断专利申请趋势及生物医药领域国内及海外专利撰写及申请经验进行了分享。

四位主讲人的精彩演讲，在各企业代表和科研院所与会者中引起极大共鸣，会上会后互动讨论热烈。本次会议不仅为与会的各企业和科研院所有针对性的提供了生物医药领域专利申请和维权方面的意见建议，还为与会者之间提供了极佳的交流机会和良好的互动平台。

贸促会专商所驻马德里代表处正式成立

2017 年 11 月 16 日，贸促会专商所驻马德里代表处在马德里正式成立。

作为中国领先的大型国际化、综合性知识产权事务所，贸促会专商所一向以深谙国际国内知识产权规则、为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有价值的服务享誉业内。此次在西班牙马德里成立代表处，旨在配合北京总部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活动，及时了解掌握西班牙和欧洲知识产权行业最新动态，更好服务于贸促会专商所国内客户和西班牙及欧洲地区客户。





文章作者


李英


程泳


杨国旭


李云成


朱德强


任羽潇

《专·注》

承办单位：贸促会专商所业务发展处

编辑人员：程泳 张杰

电话：+86-10-66046126
+86-10-66046192

邮箱：chengy@ccpit-patent.com.cn
zhangjie-d@ccpit-patent.com.cn

免责声明：文章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任何具体问题的法律意见或咨询建议。如针对具体问题寻求法律意见，敬请联系相关专业人士。



北京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0层
电话：+86-10-66412345 / +86-10-68516688
传真：+86-10-66415678 / +86-10-66413211
电子邮件：MAIL@CCPIT-PATENT.COM.CN

上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晶采世紀大厦18层
电话：+86-21-62888686
传真：+86-21-62883622
电子邮件：SHANGHAI@CCPIT-PATENT.COM.CN

广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1112-13室
电话：+86-20-38770278 / +86-20-38770272
传真：+86-20-38770297
电子邮件：GUANGZHOU@CCPIT-PATENT.COM.CN

香港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34楼09室
电话：+852-25231833
传真：+852-25231338
电子邮件：HONGKONG@CCPIT-PATENT.COM.CN

纽约
地址：ONE PENN PLAZA SUITE 4425 NEW YORK, NY 10119 U.S.A.
电话：+1-212-8682066
传真：+1-212-8682068
电子邮件：NEWYORK@CCPIT-PATENT.COM.CN

东京
地址：3F, SANKAIDOU BUILDING, 1-9-13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电话：+81-3-55726686
传真：+81-3-55726687
电子邮件：TOKYO@CCPIT-PATENT.COM.CN

慕尼黑
地址：THERESIENSTR. 152 D-80333 MUENCHEN, GERMANY
电话：+49-89-4801092
传真：+49-89-4471589
电子邮件：MUNICH@CCPIT-PATENT.COM.CN

马德里
地址：CALLE DEL PRINCIPE DE VERGARA 13, 5 D, MADRID, SPAIN
电话：+0034-910-663553
电子邮件：MADRID@CCPIT-PATENT.COM.CN